

埇桥区委党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.00	0.00	0.00	0.00	0.00	1.0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委党校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，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公务用车均由公车办统一管

理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，原因主要是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公务用车均由公车办统一管理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，原因主要是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 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 号)等相关规定。